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惠
訴訟代理人　鄭文朋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財貴
　　張家銘
　　張財義
參　加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孝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張慶清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甲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足見參加人參加訴訟，僅在輔助當事人之一造為訴訟行為，使其獲得勝訴結果，藉以維持自己之私法上利益，並非直接為自己請求何項裁判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是若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僅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則

不得為參加。再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。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法院就訴訟標的之判斷，或判決理由對某事實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判斷，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，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，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，就該分割遺產事件，參加人為繼承人張財貴之債權人，業據參加人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債權憑證為證(見本院卷第169頁)，故判決結果就繼承人即被告張財貴於分割遺產所受分配部分，確有可能對於被告張財貴之全體債權人造成影響，而蒙受不利益。依上說明，為免裁判歧異、擴大紛爭，應認參加人對於本件訴訟屬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得為參加訴訟。從而，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(見本院卷第165頁)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張財貴、張家銘、張財義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准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被繼承人張慶清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及附表三所示之遺產，其繼承人為兩造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部分，業經全體繼承人即兩造達成分割協議，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，並已於113年6月17日辦妥分別共有繼承登記完畢。是本案僅就附表一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訴請分割。

二、原告代墊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計34萬5200元，應就附表一編

號6所示之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款部分，先扣還原告代墊之款項。故本件遺產分割方法部分，如附表一編號1至5、7至9所示之存款，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；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汽車，價額為15萬元，分歸被告張家銘單獨取得，並由被告張家銘分別補償其餘繼承人各3萬7500元；如附表一編號10至12所示投資部分，價額合計1萬1682元，分歸原告單獨取得，並由原告分別補償其餘繼承人各2921元等語。

三、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貳、被告部分：

一、張家銘、張財義具狀表示：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等語。

二、被告張財貴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參加人陳稱：對於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兩造，兩造應繼分各4分之1，及對於原告主張之遺產範圍、各該財產之價額、原告代墊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部分均不爭執等語。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除有法律規定、契約另有訂定或遺囑禁止分割遺產者外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151條、民法第116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慶清於113年3月25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、三所示之遺產，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，均未拋棄繼

承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。且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部分，業經全體繼承人達成分割協議，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維持分別共有，已於113年6月17日辦妥分別共有繼承登記完畢，兩造就系爭遺產部分迄未能協議分割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交通部汽車行車執照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10月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58054號函暨交易明細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5日儲字第1130062245號函暨儲金帳戶詳情表及歷史交易清單、台中商業銀行113年10月14日中業執字第1130031110號函、台中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○○000○00○0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號函暨客戶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張家銘、張財義所未爭執，被告張財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實。又原告就系爭遺產仍與被告間為公同共有關係，且系爭遺產性質上均非不許分割，被繼承人未以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，兩造復無不分割之特別約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訴請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分割系爭遺產，即屬有據。

三、本件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分割：

㈠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4條之規定，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解決，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9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即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；分割之方法，不能協定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，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，有不能按

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價金補償之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

㈡次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，而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，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，且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已喪失其作為債權債務主體之權利之能力，第三人如有為被繼承人支付喪葬費用者，該第三人非可認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惟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亦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扣除，自應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，由遺產中支付之。

㈢查，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支出喪葬費用合計34萬5200元，業據提出喪葬費用明細暨相關單據為證(見本院卷第57-65頁)，復為被告張家銘、張財義所未爭執，被告張財貴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可採信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主張原告所墊付之喪葬費用34萬5200元，應先以遺產扣還予原告等語，即堪採取。

㈣本院綜合審酌本件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、公平原則及兩造之意願後，認系爭遺產應以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之方法分割，說明如下：

1.原告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3號所示汽車，現由被告張家銘使用，依臺中市中古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，其價額應為15萬元等語，被告張家銘、張財義未予爭執，被告張財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應可採取。是本院認如附表一編號13號所示汽車，分由被告張家銘單獨取得，並由被告張家銘以15萬元價額及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計算，被告張家銘應補償其餘繼承人各3萬7500元(計算式：150000/4=37500元)。

2.原告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0至12所示投資，因合作社股份繼承程序較為繁瑣，且股數不多，投資價額合計1萬1682元，原

告願意單獨繼承後，補償其他繼承人各2921元等語，被告張家銘、張財義均未爭執，被告張財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應可採取。是本院認如附表一編號10至12所示投資，應分歸原告單獨取得，並由原告補償其餘繼承人各2921元(計算式：11682/4=292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3.原告主張自如附表一編號6之存款部分優先扣還34萬5200元予原告，核無不合，堪可採取。是就附表一編號6之存款205萬9789元，應先由原告取得34萬5200元，剩餘171萬4598元（計算式：2,059,789-345,200=1,714,598元）再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又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後，原告就其分得部分應給付其他繼承人各2921元；被告張家銘就其分得部分應給付其他繼承人各3萬7500元。依此計算結果，上開剩餘之171萬4598元存款本金部分，被告張財貴、張財義各應分得46萬9071元(計算式：428650+37500+2921=469071元)、被告張家銘應分得31萬9071元(000000-000000+2921=319071元)、原告應分得45萬7385元（計算式：428648+00000-0000=457385元）。

4.如附表一編號1至5、7至9所示之存款，性質均屬可分，故採原物分割方式，由兩造各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，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按如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案為分割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伍、末查，分割共有物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，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，故原告請求雖有理由，惟關於分割遺產部分訴訟費用負擔，應由兩造各按其就系爭遺產所得主張權利之比例負擔，方屬事理之平，爰依職權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陸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

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如玲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張慶清之遺產暨遺產分割方法

編號	種類	財產名稱	存款金額或投資價額（新臺幣）	本院分割方法	備註
1	存款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屯分行000000000000000	1,267元及孳息	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。	本院卷第127頁
2	存款	臺中商業銀行中正分行000000000000	60元及孳息		本院卷第137頁
3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臺中中正路郵局000000000000000	645元及孳息		本院卷第133頁
4	存款	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西屯分社000000000000000	80,104元及孳息		本院卷第147頁
5	存款	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西屯分社000000000000000	55,680元及孳息		本院卷第147頁
6	存款	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	2,059,798元及孳息	1.原告受被告張家銘補償並由	本院卷第149頁

		港路分社00000000000000		原告補償被告張財貴、張家銘、張財義後，原告分得45萬7385元及孳息。 2. 被告張家銘受原告補償並由被告張家銘補償原告、被告張財貴、張財義後，被告張家銘分得31萬9071元及孳息。 3. 被告張財貴受原告及張家銘輔償後，被告張財貴分得46萬9071元及孳息。 4. 被告張財義受原告及張家銘輔償後，被告張財義分得46萬9071元及孳息。	先由原告取得345,200元，用以扣還其為被繼承人代墊之喪葬費用。剩餘部分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後，原告就其取得部分應找補被告張財貴、張家銘、張財義各新臺幣2,921元；被告張家銘就其取得部分應找補原告、被告張財貴、張財義各新臺幣37,500元
7	存款	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	1,584元及孳息	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。	本院卷第149頁

		港路分社000 00000000000			
8	存款	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中和分社000 00000000000	677元及孳息		本院卷第145頁
9	存款	臺中地區農會信用部西屯分部00000 000000000	500元及孳息		本院卷第141頁
10	投資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Z0000 00000(00股)	1,394元	由原告單獨取得，並由原告補償被告張財貴、張家銘、張財義各2921元（找補部分參附表一編號6之記載）。	本院卷第141頁
11	投資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Z0000 00000（0股）	288元		本院卷第141頁
12	投資	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港路分社(100股)	10,000元		本院卷第151頁
13	汽車	車牌號碼：0000-00	150,000元	由被告張家銘單獨取得，並由被告張家銘補償原告、被告張財貴、張財義各3萬7500元（找補部分參附表一編號6之記載）。	本院卷第317頁

附表二：兩造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 承 人	應繼分比例	訴訟費用分擔比例

1	張淑惠	4分之1	4分之1
2	張財貴	4分之1	4分之1
3	張財義	4分之1	4分之1
4	張家銘	4分之1	4分之1

附表三

編號	遺產項目	遺產內容	備註
1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0000000地號(權利範圍全部)	兩造已協議並辦理遺產分割登記完畢，見本院卷第43
2	房屋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0000地號(權利範圍全部。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)	同上